证券代码:002086　　证券简称:*ST东洋　　公告编号:2024-025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六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于2023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2023年度报告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预计202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本次业绩预告数据均为公司初步预计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目前,2022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能否完全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5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可能触及的终止上市情形:

具体情形	是否适用具体情形(对可能触及的打勾)
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不适用,根据公司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司未触及。
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审计工作尚在进行中。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年度报告尚在编制中。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2023年度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公司《2022年年度审计报告》中涉及无法表示意见的事项“(一)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二)业绩补偿款;(三)投资者诉讼案件;(四)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情形消除情况:

(一)2023年12月29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部分债权人与原控股股东等签订《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约定债权人豁免《债务重组与化解协议》所对应的上市公司债权,豁免金额相应抵偿原控股股东对上市公司同等金额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776,907,937.55元,剩余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存在的缺口,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原控股股东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债权人直接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256,217,732.62元,通过债务转让免除东方海洋清偿义务334,364,444.43元,由重整投资人收购部分债权并豁免东方海洋清偿义务580,846,552.04元,以上合计1,171,428,729.09元,剩余违规担保类债权,重整投资人已现金支付至管理人账户,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补偿金额为清偿该部分违规担保类债权所需的现金及股票按以股抵债价折算为现金的合计金额)。确认的违规担保事项已全部清偿完毕,最终确认需通过公司审计机构出具的违规担保及解除情况专项审核报告为准。

(二)公司已启动业绩补偿款事项法律诉讼程序,并在拿到生效判决后申请了强制执行,2024年2月20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未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申请执行人在具备条件时,可以向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申请恢复执行剩余债权,并不受申请执行时间的限制。

(三)2023年12月29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投资者诉讼案件尚需律师事务所估算。对于该类未申报债权,按照法律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要求公司按照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进行清偿。如预留偿债资源不足,重整投资人按照投资比例兜底清偿。

(四)2023年12月29日,烟台市莱山区人民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执行完毕,2023年业绩预告预计2023年度实现扭亏为盈,净资产转正,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不确定性。

后续公司将跟踪审计工作进展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2023年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因2022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因2022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于2023年5月5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1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

(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

(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

(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公司追溯重述导致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或者因触及第9.3.1条第一款第(四)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出现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情形或者实际触及退市风险警示指标相应年度的次一年度出现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

若公司2023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所述情形之一,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2023年度期末净资产为135,000万元至173,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4-005)。本次业绩预告相关数据系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相关重大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双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后续披露的2023年度报告中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数据为准。

公司高度重视2022年度审计报告中无法表示意见所述事项,积极采取措施解决、消除上述事项的影响。截至目前,2022年度审计机构出具的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中涉及的事项能否完全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以公司后续披露的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及2023年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2024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2024年2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7)。2024年3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2024年3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0)。2024年4月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4-023)。

三、其他事项

公司因1)原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2)违规对外担保;3)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22年内部控制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4)公司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5)公司2020年、2021年及2022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3716　　证券简称:塞力医疗　　公告编号:2024-029
债券代码:113601　　债券简称:塞力转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回购股份到期尚未注销事项的情况说明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6日和2021年6月18日完成公司股份回购计划,并且将合计回购完成的12,556,015股股份中的2,137,230股用于员工股权激励,剩余10,418,785股作为公司2020年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以下简称“可转债库存股”)。上述回购股份自回购完成已期满三年或即将满三年,由于作为可转债库存股这部分的回购股份并未完全被可转债转股使用。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塞力转债”转股来源的议案》,尚需经2024年4月2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转股来源变更为“全部使用新增股份”,公司将及时履行上述回购股份剩余部分的注销程序。

一、回购股份待注销的基本情况

1、已期满三年尚未回购注销的股份

公司于2018年10月1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2018年11月7日召开的2018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二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截至2019年11月6日,公司二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完成回购公司股份8,931,069股。

其中2,137,230股用于公司2019年员工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过程中9,000股因授予对象离职未完成授予已注销,其余授予股份已于2019年10月16日转让给授予对象,截至2024年1月29日该股权激励股份已达行权解锁条件予以流通或未达行权解锁条件公司已回购并注销。

本次回购剩余6,793,839股用于可转债库存股,在2021年3月25日至2022年11月5日期间,其中的24,103股进行了转股。剩余6,769,736股回购股份已于2022年11月5日到期,公司未能在到期前及时办理注销手续,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股来源变更为“全部使用新增股份”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注销程序。

2、即将满三年拟回购注销的股份

公司于2021年2月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截至2021年6月18日,公司实际完成回购公司股份3,624,946股,全部用于2020年发行的可转债库存股。

在2022年11月6日至2024年4月17日期间,其中的23,642股进行了转股。剩余3,601,304股回购股份即将于2024年6月17日到期,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转股来源变更为“全部使用新增股份”后,公司将及时履行相应注销程序。

注:公司可转债尚处于转股期,即将满三年拟回购注销股份数量以注销公告披露当日的数量为准。

二、回购股份注销逾期的原因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因相关工作人员对回购规则的理解不充分,认为回购股份已经确认用于可转债转股来源,在可转债转股期间均能按计划使用,而未能及时发现回购股份逾期未注销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就回购股份逾期注销为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董办工作人员日后将进一步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和理解,防止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已于2024年4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塞力转债”转股来源的议案》,尚需经2024年4月2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待公司转股来源变更为“全部使用新增股份”,公司将及时启动上述已到期和即将期满回购股份的注销程序,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塞力斯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31　　证券简称:星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业绩预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前次业绩预告情况

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1,000万元至5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3,737.53万元至18,737.53万元,同比增加36.87%至50.29%。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30,000万元至-26,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2,865.25万元至减少1,134.75万元,同比增亏10.56%至减亏4.18%。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4,000万元至-3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2,964.10万元至减少1,035.90万元,同比增亏9.55%至减亏3.34%。

(三)更正后的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再次测算,预计2023年年度实现营业收入49,080.52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1,818.05万元,同比增加31.72%。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8,824.3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1,689.55万元,同比增亏6.23%。

公司预计2023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482.27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亏损增加2,446.37万元,同比增亏7.88%。

二、上年度同期业绩情况

公司2022年度同期营业收入为37,262.4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7,134.7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1,035.90万元。

三、业绩预告更正的主要原因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公告中披露的业绩较前次业绩预告公告中预计的公司营业收入下限减少约2,000万元,主要原因如下:

某大数据中心建设项目系公司与其他公司联合实施。截至2023年底,公司自身负责的部分已完成部署,项目尚未整体验收,公司在2023年取得了项目联合体牵头人对公司出具的验收单,因此公司前期将收入确认在2023年。期后,该项目已经整体完工,目前正在开展整体验收工作。公司根据项目合同的验收条款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基于谨慎性考虑,认真分析后认为在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进行收入确认更加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故公司将该项目调整至项目整体验收完成后确认收入。该事项导致公司2023年度营业收入减少2,127.87万元。

四、风险提示

本次更正后的数据已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就本次更正事项不存在重大分歧。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更正系经公司与审计机构充分沟通后审慎确认并对财务报表及时进行调整后的结果,具体详细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3年年报为准。

六、董事会致歉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业绩预告差异给投资者带来的影响致以诚挚的歉意!公司董事会将督促管理层进一步加强管理力度,以此为鉴,强化相关人员的业务水平,在今后的财务核算工作中审慎判断,提高财务数据质量;加强与年审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坚持谨慎性原则,提高业绩预测的科学性和准确性,避免此类事项再次发生。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星环信息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1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11:00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01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曹宏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监事认真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0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会议”)于2024年4月18日10:00在苏州市新区竹园路209号创业园3号楼2301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4年4月12日通过电子邮件及电话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郑茫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 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 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 展,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56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62　　证券简称:国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拟回购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拟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茫、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力生、杨志瑛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该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二)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之规定,本次回购股份系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因此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由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审议通过即可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的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出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公司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四)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股份使用金额达到下限时,则本次回购方案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2.56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相应调整。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

1、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均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公司目前总股本33599.9913万股为基础,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2.5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2.85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37%;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32.56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14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的0.27%,具体如下:

回购用途	回购数量(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92.14-122.85	0.27%-0.37%	3,000-4,000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32.5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22.85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按照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32.56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92.14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7%。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将变动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1,649,273	21.32	72,877,774	21.69	72,570,649	21.6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64,350,640	78.68	263,122,139	78.31	263,429,264	78.40
总股本	335,999,913	100	335,999,913	100	335,999,913	100

注1: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注2: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注3:上述比例如有尾差,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1、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301,802.1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56,546.28万元,流动资产256,224.54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上述财务数据的1.33%、1.56%、1.56%,预计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2、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15.00%,货币资金为63,639.91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规模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占货币资金的比例为6.29%。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有利于持续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研发创新能力以及公司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

3、根据公司目前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回购所用资金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及相关主体书面确认,公司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行为;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公司部分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可能存在增持计划,无减持计划。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上市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等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12日,公司向董监高、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发出问询函,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是否存在减持计划,具体回复如下:

1、公司实际控制人郑茫、肖佐楠、匡启和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均不存在减持计划。

2、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麒越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嘉信佳禾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孙力生、杨志瑛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若未来执行相关减持计划,该股东承诺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无减持计划。

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提议人郑茫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提议时间为2024年4月12日,提议理由为: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经公司自查及郑茫先生书面确认,郑茫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在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后续有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承诺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公司将根据证券市场变化情况确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实际实施进度,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本次回购的股份应当在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之日起3年内完成转让若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未能在上述三年内转让完毕,公司将依法履行减少注册资本的程序,未转让股份将被注销,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发生资不抵债的情况。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并通知全体债权人,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安排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拟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员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实施的相关风险分析

1、本次回购期限内,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2、若公司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受外部环境变化、临时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次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3、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董事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4、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已回购股份全部或部分无法授出从而将予以注销的风险。

5、公司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内存在实施减持部分股份计划的可能,若未来实施相关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股份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回购,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国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9日

证券代码:688225　　证券简称:亚信安全　　公告编号:2024-023

亚信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